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为缮-已离任)

本人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积极联络公司经营层获取公司最新信息，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朱为缮，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担任协会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负责人；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黄埔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黄埔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朱为缮	7	4	3	0	0	均为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为缮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为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八）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0 日；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地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在关联交易方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

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本人认真查阅了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方面，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在内的有关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素养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所提名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提名、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面，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同类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关注监管新要求，提升自身业务素质，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为缙

2026 年 3 月 25 日